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邦健康”）间接控股发行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地位，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承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华邦健康及控股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作出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的承诺，即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松山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邦健康”）间接控制发行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承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华邦健康及控股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本人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作出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的承诺，即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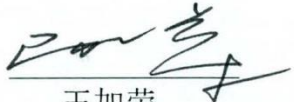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加荣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善国' (Yang Shan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善国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荣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荣海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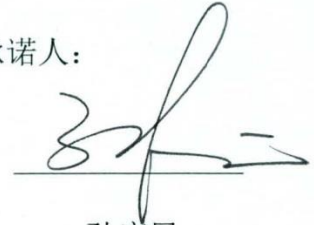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庆民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善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善民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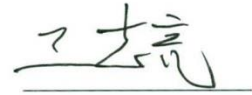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志亮' (Wang Zhi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亮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24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1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赞
王 赞

2020 年 5 月 27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营

2020年5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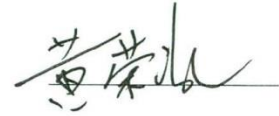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荣耀' (Huang Rong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荣耀

2020年5月27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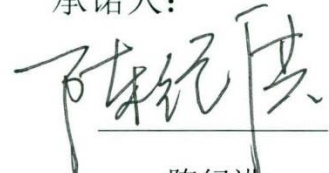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纪洪

2020年5月1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方琦

2020年4月3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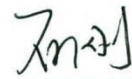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石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正陆

2020年5月13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52,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并持有的发行人 1,280,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勇' (Gao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勇

2020年 5 月 2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新

张清新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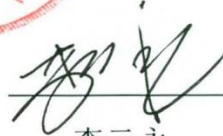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永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赞

王 赞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邦健康”）间接控股发行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保华邦健康严格遵守其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确保华邦健康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华邦健康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确保其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华邦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华邦健康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确保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华邦健康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公司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作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即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华邦健康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公司将确保其将所得的收入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华邦健康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确保华邦健康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松山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邦健康”）间接控制发行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确保华邦健康严格遵守其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确保华邦健康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华邦健康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确保其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华邦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华邦健康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确保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华邦健康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将确保华邦健康履行其作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即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华邦健康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将确保其将所得的收入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华邦健康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确保华邦健康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松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清新

张清新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信国泰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加荣



王永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未达到“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10%。

③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

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及时启动回购；

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及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后及时启动增持。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Jiarong' (王加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加荣

2020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加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荣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荣海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善国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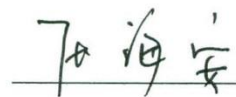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海安

2020年6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现就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庆民' (Sun Qing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庆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加荣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确保华邦健康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确保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确保华邦健康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确保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启动回购，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加荣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启动回购，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启动回购，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启动回购，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得到充分

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之签署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松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荣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荣海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善国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剑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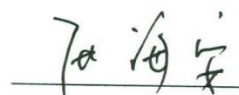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海安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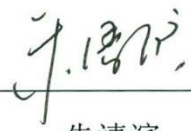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清滨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文利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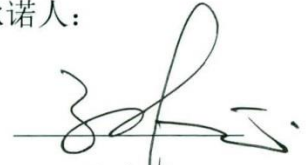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庆民

2020年6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

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加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荣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荣海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善国' (Yang Shan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善国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剑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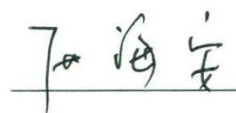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海安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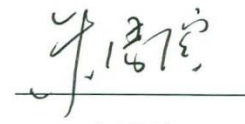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清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清滨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文利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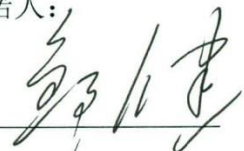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善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善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志亮

王志亮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慧

杨慧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庆民

2020年6月29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孔辉焕

李文松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所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



张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赔偿损失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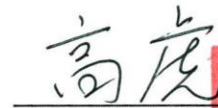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高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加荣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松山' (Zhang Song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加荣' (Wang Jia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加荣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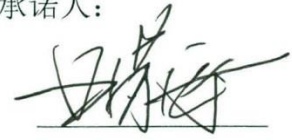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荣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荣海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善国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海安

张海安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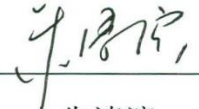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清滨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文利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健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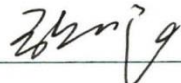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善民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志亮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慧

杨慧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庆民

2020年6月29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新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规范发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作如下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新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规范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作如下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松山

2020年6月5日

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专一做好主营业务，本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

特此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专一做好主营业务本公司承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

特此承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若凯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因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凯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张松山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若凯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公司将在无须凯盛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凯盛新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资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凯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张松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氯化亚砷产品未来压降的承诺函

基于本公司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属于生态环境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客观情况，公司承诺：

- 1、公司 20 万吨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规划的剩余 5 万吨氯化亚砷产能不再实施建设；
-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氯化亚砷产能向下压降 5 万吨；
-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氯化亚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5%以内。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5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作为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人作为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松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山

2020 年 6 月 5 日